

壹、教務處

四、設備組

104-0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數學科及自然科學科能力競賽辦法	-----1
104-0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計畫暨獎勵辦法	-----2
104-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實驗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5
104-04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專科教室使用要點	-----7
104-05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支援教學設備及器材借用管理要點	-----8
104-06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班級教室電腦設備管理暨使用要點	-----9
104-07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
104-08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	-----1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參加數理及資訊競賽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106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二、宗旨：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藉以鼓

勵學生之間互相觀摩，提升科學教育品質。

三、辦理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四、競賽科目：數學科(筆試或實作) 化學科(筆試及實驗)、物理科(筆試及實驗)、生物科(筆試及實驗)、地球科學科(筆試或實驗)、資訊科(筆試或實作)。

五、參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不限報名科目。本校有權指派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高雄市複賽，若因參加其他科目，自願放棄本校代表權，由其他同學依成績遞補。無故放棄代表學校出賽，取消名次並收回獎狀與獎勵。

六、獎勵：得獎者由學校頒發獎狀或獎助金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938757800 號函修正

一、組織

由學校校長、各處室主任、有關人員、科學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學校科學展覽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主辦與協辦有關人員為委員，每年定期舉行委員會議。

二、主辦單位

由各學校教務（導）處主辦，其他處室及數理科、自然科等教學研究會（教學小組）協辦。

三、舉辦時間及地點

每年四月底前，由各學校自行選擇適當時間，在學校內或適當場所舉行。

四、輔導工作

（一）學校科學展覽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每年必須舉辦一次，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件數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

（二）各級學校在當屆科學展覽活動辦理完竣之月，就該為次屆科展研究事項展開輔導工作。主要內容如下：

- 1．邀集全校科學教師參與這項科學教育活動，不要只指定少數教師輪流辦理。
- 2．定期召開科學展覽會籌備會議。
- 3．鼓勵每一位學生主動參加；不要指定少數學生。應積極普遍發掘具有科學研究興趣及發展潛力與專長之學生，輔導其參加科學研究工作。
- 4．利用暑假、寒假、週末或課餘時間，多舉辦各項科學研習活動，以啟發學生對於從事科學研究之興趣。
- 5．在研究過程中如遇困難，學校及教師應主動給予指導及協助。

（三）輔導研究作品原則：

1．選擇主題之考慮

- (1) 可選擇生活周邊具生活性之研究主題。
- (2) 應具有自然生態、重視研究倫理之觀念，維護生物生存及健康。
- (3) 鼓勵充分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

2．決定研究主題後，應主動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

- (1) 瞭解類似主題，別人曾利用之材料、方法，以及已研究至何種程度。
- (2) 分析各有關資料相似點與不同點，決定是否有可改進的項目。

3．根據分析資料結果，擬定研究計畫，此計畫須包括

- (1) 研究動機。
- (2) 研究過程或方法。
- (3) 研究資料、設備及器材。
- (4) 設計、討論如何表達所獲得資料方法。

4．學生在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細記錄，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

五、評 審

- (一) 評審人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合格專任教師或各科學者專家擔任。
- (二) 評審標準：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規定標準辦理。
- (三) 評審結果：

1．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學校科學展覽委員會自訂。

2．入選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由入選優良作品中產生，其件數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六、獎 勵

- (一) 入選優良作品作者，由學校頒給獎狀或獎品。
- (二) 辦理學校科學展覽有功人員及指導學生科學研究，熱心負責，作品並獲選為優良作品之指導教師由服務學校予以獎勵。

七、經費

學校科學展覽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相關經費下勻支。

八、注意事項

- (一) 學校對於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可鼓勵集體方式進行，科展作品亦得共同研製。但集體作品對外參加展覽活動時，參展作者以一至三名為限（國小組最多可至六名）。如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超過上述參展作者人數規定限制者，以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凡未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不得列報為作者。
- (二) 學校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學校可鼓勵學生將作品製作成網頁，並將學生作品內容建構為學校網站之一部分），並避免學生仿製或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或他人代為製作。
- (三) 學校科學展覽結束後，應填列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一）於五天內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 各學校舉辦科學展覽會期間，應向社會廣為宣傳，並邀請學生家長、校友及社會民眾參觀及徵求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實驗教室使用管理要點

一、班級幹部實驗前後應協助處理的事項

班長、各科小老師或學藝股長應通知同學在上課鈴聲前進入實驗室安靜就座並打開窗門，實驗前須先詳細閱讀實驗教材及本安全守則或相關資料，確實了解實驗內容及安全注意事項後，才可依教材步驟做實驗，以免發生錯誤或危險。

二、實驗基本操作與安全須知

1. 實驗室內的混亂會危害到實驗室的安全，所以應維持實驗室內的秩序，嚴禁談笑嘻鬧 喧嘩及奔跑。
2. 實驗室中禁止飲食，也不得攜帶食物進入實驗室。
3. 進入實驗室服裝需整齊，不得穿著拖鞋。
4. 每次實驗需攜帶實驗記錄本。
5. 實驗桌上不得置放與實驗無關的物品或書本；要經常保持器材與桌面整潔。
6. 只做老師指定或允許之實驗，不得操作未經許可實驗。
7. 老師宣告『實驗開始』之前，不得自行操作實驗，也不得將儀器先自行接上電源。
8. 實驗進行前，務必對所進行的實驗，有充分的瞭解；操作實驗時，要詳細觀察並記錄 所得之結果。
9. 應於老師宣告『實驗開始』之後立刻依實驗記錄本之清單清點、實驗後也必須清點 確定沒有短少，並放回原處。
10. 器材之使用，必須謹慎，注意安全，對操作流程有疑慮或沒有把握者，不可勉強，應 請老師示範指導。一定須依老師所指示的步驟及方式進行操作，嚴禁任意變更操作步 驟及方式，以免造成意外。
11. 實驗中故意破壞設備、器具，或因為未依照老師指示之操作而導致實驗器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操作過程如有安全疑慮時的處理步驟：

1. 切斷所有的電源、熱源及停止一切具有傷害性的器材及設備之使用，並馬上停止所有 實驗之進行。
2. 立刻報告老師問題的狀況，並遵循老師的指示，做好安全的處理。

3. 實驗進行中，若要上廁所，需告知老師後並自行在黑板上寫上座號，回來後告知老師 後再自行將黑板上自己的座號擦除。
4. 學生未經許可，不得將各項儀器、設備、物品等攜帶外出，違者視情節嚴重狀況，依校規中學生獎懲要點處置。
5. 若身體潮濕時，請勿碰觸電器相關物品，以防觸電。
6. 如發生儀器爆破、儀器發火或其他意外事件時，應立刻報請教師處理。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專科教室使用要點

- 一、視聽教室、法語村使用採自由登記方式，由任課教師於使用前至教務處設備組預約登記，並於上課前親至教務處設備組領取鑰匙，使用完畢後請立即歸還，俾利下一位教師使用。其餘各科專科教室由各科科主席或各科指派專人協助管理。
- 二、教師請妥善維護教室各項設備，使用前請先確認操作方法，並點清設備，以維權益。
- 三、教師請嚴予監督學生，使用完畢，請督促學生整理清潔，以維下一班級使用之權益。
- 四、教師於使用完畢後，請確認所有設備關機(單槍投影機會先散熱約五分鐘)，並督促學生關閉冷氣、電燈、電腦、電視之後才離開。
- 五、設備如有故障、正常損毀、遺失，請立即向教務處設備組報備，以維自身權益;若為學生嬉鬧或故意行為所造成之不正常故障、損毀，應負賠償責任。
- 六、使用班級若未依規定整理教室、未關閉電源、或違犯其他使用管理規則，取消該班級一學期使用本教室之權益。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支援教學設備及器材借用管理要點

本要點的教學設備及器材包括：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投影機、延長線、、、等。教學設備及器材借用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代理、代課）。

教學設備及器材借用方式：請到設備組辦理借用登記，並請清點完成，借用期限，至多以一天為限；若需較長時間借用，請向設備組報備。使用前請先確認操作程序及辦法，並請妥善操作。

於使用完畢後，請按程序並確認所有設備關機（單槍投影機請先散熱 5 分鐘），再行拔除電源插座。

設備如有故障、正常損毀、遺失，請立即向教務處設備組報備，以維護自身權益；若為故意損毀、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設備、器材正常及學生安全，嚴禁學生操作任何設備、器材。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班級教室電腦設備管理暨使用要點

一、說明：本校為推動校務、教學資訊化，落實教學設備資源共享及教學資源使用效率，並能在適切管理下得以合法且有效率地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安全管理原則：

1. 為維護校園軟硬體系統與網路正常運作，非經資訊管理單位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任何人不得自行加裝於本校電腦設備。若有違反事宜者，所有法律責任當自行負責。
2. 為維護資訊系統正常運作，非資訊相關人員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
3. 為維護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不得擅自更改網路相關設定或拆除網路相關設備。
4. 個人需定時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以防主機磁碟因故毀損，導致個人資料遺失，必要時需自行轉移資料備份。
5. 全部設備悉依財產管理辦法建檔列管，非經核准，不得搬離所在位置。
6. 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並不得從事不當行為。若有違反事宜者，所有法律責任當自行負責。

三、使用保管原則：

1. 所有設備應愛惜使用，若因不當使用而導致設備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2. 使用需依照正確使用方式使用，並尊重資訊倫理、使用禮節，禁止移做私人用途。
3. 領用資訊設備者，需具基本故障排除、安裝接線之能力。
4. 嚴禁安裝及使用私人或來路不明之軟體，以免侵害著作權，若有私下自行安裝違法軟體，使用者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5. 班級資訊設備僅限使用於公務、教學，禁止使用於私人事務，亦嚴禁使用 P2P 等非法網路串流(含檔案、軟體下載)，如經證實使用，資訊管理人員可停用其資訊設備或懲處使用者；如造成電腦系統損壞、中毒現象，需負賠償之責任。
6. 班級資訊設備由資訊股長、副資訊股長負責協助管理。未經許可不得拔除電腦、電視電源與其他插座，造成損壞由班費賠償。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

設置要點

第1條 本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一、十二條及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設置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2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會務。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校長指定各實驗場所相關業務之處室主任、組長、專任教職員工代表及醫護人員組成之。其中專任教職員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輔助其綜理會務。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依前項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3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研議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 一、對雇主擬訂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研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研議各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4條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5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總務處統籌協調各相關單位推動執行。

第6條 本章則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公布實施，修正時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

管理要點

- 1、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特訂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2、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相關單位：係指本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或產生有害廢棄物之權責單位。
 - (二)實驗場所：係指相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 (三)實驗室負責人：係指各實驗場所之指導教師、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之人員。
 - (四)毒性化學物質：係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公告，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有害之化學物質，及相關單位認為有毒害顧慮之化學物質。
 - (五)有害廢棄物：係指教學、研究等過程所產生，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相關單位認為有危害安全與健康顧慮之廢棄物，但不包括放射及生物性廢棄物。
- 3、各實驗場所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或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4、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下列事項：
 - (一)輔導相關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要點規定之事項，並將輔導結果報請校方處理。
 - (二)輔導實驗場所進行有害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利用。
 - (三)不定期舉辦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之教育訓練。
 - (四)彙整各相關單位定期送交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紀錄，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協調、輔導委託廠商進行有害廢棄物清運、處理相關事宜。
 - (六)協助毒性化學災害處理。
- 五、各相關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一)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貯存、標示、使用紀錄及申報相關事宜。(二)各實驗場所所有害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紀錄及申報等相關事宜。(三)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之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

(四)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之應變。

(五)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貯存之管理及有關之環保安衛措施之定期檢查。

六、各相關單位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並要求廠商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標示。

(一)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尚未報備、取得運作核可或登記備查號碼，且請購量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則須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報請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核可後，方可購置。

(二)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且請購量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或為第四類之毒性化學物質時，則經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同意後，即可購置。累計運作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制限量者，請購時須經安全衛生委員會同意。

七、實驗場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實驗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置備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於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

(二)人員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並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三)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四)實驗後剩餘、新製造之毒性化學物質或不明產物，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辦法有關實驗有害廢棄物之規定辦理。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八、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相關單位或實驗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場所，並集中由專人管理。

(二)存取毒性化學物質時，立即更新庫存資料。

(三)依其特性儲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特定場所。

(四)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於儲存場所明顯易見之處及確實執行危害標示。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九、實驗場所所有害廢棄物之儲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害廢棄物儲存於可相容之容器中，不具相容性之有害廢棄物應分別儲存不可混儲。有害廢棄物相容表應懸掛於實驗場所明顯處，並公告周知。

(二)儲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其種類、性質並保持良好情況，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三)有害廢棄物勿堆高及置於近火源處，其儲存場所，避免高溫、日曬及雨淋，最好有抽氣設備。

(四)有害廢棄物儲存場所須有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十、各相關單位應備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以供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申報及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

(一)實驗操作人須立即登錄毒性化學物質採購、使用、庫存及廢棄之相關資料。

(二)各相關單位應彙整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使用、庫存及產生有害廢棄物相關登錄資料，並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十一、各相關單位接獲實驗場所有害廢液清運行程表通知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登錄各實驗場所廢液清運資料，送院彙整後，於清運前二週送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核對。

(二)依本校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並懸掛及確實填寫分類標籤。

(三)廢液不得有分層現象、不知成份或未達半桶之情形。

(四)清運前，將實驗室廢液集中放置一樓，並檢查是否滲漏或密封不良。

十二、各實驗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驗室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各運作場所因毒性化學物質發生事故時，應於十二小時內報告所屬單位，並陳報校長；實驗室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與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安全衛生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